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32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 
洪心怡

被告 霍繼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  
06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08 書記官 郭如君

09 附表：  
10

| 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新臺幣<br>28822元 | 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25%<br>計算之利息 |
| 2  | 新臺幣<br>11573元 | 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<br>之利息    |